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

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27

[決議：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為與國際接軌，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 學年度秋季班)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 50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生師比、總量管制等相關資料，請預先蒐集，並於說明欄或附件中增補。

四、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核備。(理學院提) ----- 60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本案學程中文名稱，未來得適時參考與會委員意見辦理。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研究發展處提) ----- 69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條文中之「頂尖辦公室」(含執行長)部份，暫不列入修正條文中。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研究發展處提) ----- 79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未來有關學校組織規程之增刪修訂等，請人事室負責統一彙整提出。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提報 99.10.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執行情形：

- 1.擬更改學程名稱並於計畫書中增列與同步輻射中心的合作內容（如提供學生獎學金、支援授課及合聘人員等）。
- 2.將上述修正提第 2 次校研發會核備。

臨時動議第一案

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辦法業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本校為辦理西子樓改善工程，須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該項工程鋪面景觀，道路動線及地景高程須再另案協調工程相容設計，併請該項工程辦理必要後設計變更，以利達到共贏共榮之願景。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99 年 10 月 6 日接獲教育部高教司郭小姐電話指示：再檢送「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0 份，以便送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保管)組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0 份予教育部（中總字第 0990003911 號）。
2. 9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來函，本校原澄清湖分部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請先釐清本案仁武分部設置目的係以教學為目的，抑或以產學合作為主，並請覈實檢討修正後報部憑辦（台高(三)字第 0990197238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98年9月16日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聯袂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如附件二)
- 二、依教育部98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80182004號函覆說明四(如附件三)，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 三、配合教育部指示並經98年11月24日和99年1月7日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與副校長聯席會議決議(如附件四)，及99年6月25日副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五)，請中正大學撰寫說帖正式行文三校，敘明該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與理由，俾便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系統之議案。

四、中正大學於99年9月27日正式函送該校申請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如附件六)，由系統內各校循行政程序討論通過後，修正籌組計畫書再報部。

五、本案成功大學業於99年10月27日該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七)。

六、本案亦於99年11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98.06.05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u>國立中正大學</u>（以下簡稱<u>四校</u>）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u>Taiwan</u>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u>TUS</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修正內容如下： 於條文內新增國立中正大學，原三校之文字修改為四校，另本系統之英文名稱修改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US。 ※餘辦法內各條文，原三校之相關文字同時一併修改為四校。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u>行政工作費</u>，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u>主管加給</u>支給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	依教育部核復意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和 99 年 1 月 7 日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與副校長聯席會議決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u>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u>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同第三條說明。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US。
-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現行辦法)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三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系統置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本系統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議。
- 二、三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三校特色領域之發展。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審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三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三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三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本委員會由三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三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三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書資訊、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永續經營及其他合作事宜。
- 三、研議三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三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三校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三校學生體能，每年由三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三校共同研議負擔。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三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聯絡人：洪韶梅
電子信箱：hsm@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011
傳真號碼：(07)5252379

附件二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學副字第09800032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為結合中南部地區校際學術特色，促進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與整合，提升學校競爭力，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Triu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TRUST)」，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3690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暨98年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019900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係中南部三所指標性學府，以地緣關係，暨各校所獨具之學術特色，擬藉跨領域之結合與良性互動，共同籌組合作互補、資源共享之大學系統。
- 三、本案擬比照北部中央、陽明、清華、交通四所大學整合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俾共同為頂尖大學之整合邁進；爰於本(98)年2月5日於 鈞部召開研商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事宜會議，其會談備忘，並奉 鈞部核復。
- 四、檢陳「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暨旨揭三校校務會議(成大98.6.24，中興98.5.8與中山98.6.5)通過之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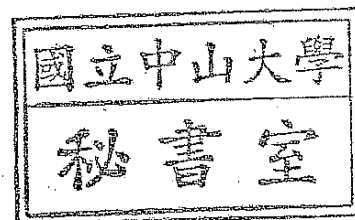
陸、討論事項：

...

- 二、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10

決議：

1. 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2. 該辦法部分文字之細部修正授權由三校副校長討論，並經三校校長同意後修正。
3. 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授權由三校校長審閱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定，並適時送校務會議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	類	號	次	號	目	次	號
	/	/	/	/	/	/	/	/	/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年								
公文本文共	頁				附件共	頁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附件三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18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併復國立成功大學98年9月15成大秘字第0980500000號函、國立中興大學98年9月16日興秘字第0980100393號函、國立中山大學98年9月16日中學副字第0980003254號函。
- 二、本案請依本部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報部審查：

(一)「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台綜大辦法)第3條有關「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乙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2)及(6)規定略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是以，系統大學校長並無上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規定之適用。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擬一、有關教育部於說明二之意見修正建議，擬先呈送校內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等相關單位，並協助提供修正意見，俾便日後由成大、中興與會研商後續辦理事宜之參考。
二、文陳閱後影印續辦。

秘書 洪詔梅

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翁金整

1. 4082

2. 請各系校長簽名

98.10.25

國立中山大學



第 1 頁 共 3 頁



GAOF09810116

98.11.2



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系統大學校長應由系統內各校依上開規定自訂系統校長之支給基準，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二)台綜大辦法第4條明定系統行政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乙節，如係由3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者，宜視該行政職務本職設置於何校後，再由該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審酌有無兼職費之支給(依該兼職費支給規定一、(一)、1規定，兼任本職學校職務者，無法支領兼職費)；如欲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支應相關經費，須符合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行政人員如係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渠等人事費，亦應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台綜大辦法第14條規定，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等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乙節，核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前段規定不符，應請修正。

(四)計畫書第2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五)計畫書第14頁，擬於99學年度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乙節，是否包括3校學生互相轉換，宜清楚規範。

(六)計畫書第31頁研議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乙節，尚無設立法源依據，爰相關經費之支用仍以各校分攤方式辦理為宜，請併同修正。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98/11/07/22
17:00:03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刪除: (初稿)

開會時間: 98 年11 月24 日 (星期二) 下午14:30~16:00

開會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6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主持人: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校長

出席人員: 中山大學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中興大學 蕭介夫校長、黃永勝副校長(請假)、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記錄: 張鳳仙

討論: 略

結論:

教育部意見【說明二】

(一)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台綜大辦法)第3條有關「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乙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2)及(6)規定略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是以,系統大學校長並無上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規定之適用。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系統大學校長應由系統內各校依上開規定自訂系統校長之支給基準,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回應:台綜大辦法第3條修正為:「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二)

台綜大辦法第4條明定系統行政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乙節,如係由3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者,宜視該行政職務本職設置於何校後,再由該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審酌有無兼職費之支給(依該兼職費支給規定一、(一)、1規定,兼任本職學校職務者,無法支領兼職費);如欲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支應相關經費,須符合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行

附件三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政人員如係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渠等人事費,亦應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回應: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如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之 60%,編制外人員不得超過薪資之 30%。

(三)

台綜大辦法第 14 條規定,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等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乙節,核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前段規定不符,應請修正。

說明:台綜大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三校共同研議負擔。」,係指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來源選項之一為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如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與法律規定不符,則可由三校研議提撥負擔。是故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似無抵觸。

(四)

計畫書第 2 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回應:台綜大三校校長同意本系統先行試辦一年,如運作成效良好,再行擴大將中南部的國立綜合性頂尖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系統。另委派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為代表,擇期攜帶修正後計畫書親自向關心本案的立法委員提出說明。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85 字元, 第一行: -2.85 字元

刪除: 江

刪除: 義雄

刪除:

(五)

計畫書第 14 頁,擬於 99 學年度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乙節,是否包括 3 校學生互相轉換,宜清楚規範。

回應:計畫書第 14 頁修正為「擬先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系統三校學生互相轉換,亦需參加聯合招生考試。」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91 字元, 第一行: -2.91 字元

刪除: ,

刪除: 包括

(六)

計畫書第 31 頁研議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乙節,尚無設立法源依據,爰相關經費之支用仍以各校分攤方式辦理為宜,請併同修正。

回應:原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修正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帳,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91 字元, 第一行: -2.91 字元

附件四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刪除：(初稿)

開會時間：99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15:40

格式化：字型：12 點

開會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6樓會議室

格式化：字型：12 點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格式化：字型：12 點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校長

格式化：字型：12 點

出席人員：中山大學 楊弘敦校長、翁金銘副校長、中正大學 吳志揚校長、鄭友仁副校長、中興大學 蕭介夫校長、黃永勝副校長、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格式化：字型：12 點

格式化：字型：12 點

格式化：字型：12 點

格式化：字型：12 點

格式化：字型：12 點

記錄：張鳳仙

刪除：開會時間：98 年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格式化：字型：12 點

格式化：字型：12 點

刪除：(請假)

討論：略

結論：

1. 歡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針對教育部意見(四)修改回應如下：

格式化：項目符號及編號

教育部意見【說明二】(四)

計畫書第2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回應：台綜大三校校長於99年1月7日召開之四校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中全體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格式化：縮排：左：0 cm，凸出：3.1 字元，第一行：-3.1 字元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項目符號及編號

2. 決議由四校副校長組成委員會，負責計畫書修改與整合；並經四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文回應教育部。預計於2010年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3. 為避免受計畫書修改而延宕展現本系統積極實質合作的決心與成效，原有架構下所設立之四大中心，即系統跨校農業科技研究中心、系統跨校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系統跨校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系統跨校前瞻材料科技研究中心之相關合作研究應立即推動、執行以提升四校共同發表論文的質與量；且所有交流活動：如興城灣盃運動會等，應持續舉辦。另學分認定、共同指導、集中開課、選課、暑修亦屬四校整合重點。
4. 國立中正大學同意全面配合融入本系統，並遵循原架構，提出該校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如毒品與犯罪研究將併入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研究範疇；並將透過共同舉辦研討會等方式，俾能加速本系統整合效率。
5. 為順應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趨向於讓特定領域集中在特定學校發展之趨勢，四校應整合相同研究領域：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共同提出計畫

格式化：左右對齊，編號+階層：1+編號樣式：1, 2, 3, ... + 起始號碼：1+對齊方式：左+對齊：0 cm+定位點之後：0.63 cm+縮排：0.63 cm

附件四

向國科會爭取經費。

6. 在今年一年中儘量實現中正大學加入本系統大學的加值效益，以作為成大、中興與中山三校校長與副校長與各該校校務會議代表溝通，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說帖。

u.

v.

刪除: <#>
<#>教育部意見【說明...】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刪除: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學術副校長室

國立成功大學

檔號:	年度:	分類:	日期:
	/	/	/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公文本數:	頁數:	頁數:	

機關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張鳳仙(06)2757575 轉 50023
 電子信箱：hsien@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66265

附件五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成大秘字第 09910000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90826

主旨：檢送 99 年 6 月 25 日召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增修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書已依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一。
- 二、國立中正大學增修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logo，已依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二。
- 三、請國立中正大學依會議決議惠予提供說帖，並正式行文知會系統成員。
- 四、有關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書，本校黃副校長已依會議決議針對「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聯盟整體的關係與未來頂尖研究中心的運作，提出 A4 半頁說明。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校副校長室、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

擬一、本會議紀錄係討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增修中正大學於計畫書內容之相關議題。
 二、後續作業俟成功大學依討論 4 之決議 6 通過後再配合辦理
 三、文到閱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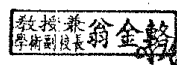
校長賴明詔



第 1 頁 共 1 頁



99.9.7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T3) 副校長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 4 時 45 分

開會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6 樓會議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記錄：張鳳仙

出席者：中山大學翁金轄學術副校長、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題：

1.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增修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內容(初稿)(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頁碼	修正意見
封面	英文名稱：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Logo: 1) 顏色：維持報部版中興、成大與中山三校原來 logo 顏色不變；中正 logo 外框深藍色。 2) 中正版 logo：刪除中央黃色圓球。 3) 請成大黃煌輝副校長女兒(具設計專業背景)重新設計 logo 後，送三校確認。
2&3	刪除：(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三校校長於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四校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中全體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14	刪除：(、微積分)
15	* 圖起來：未來「正」興城灣盃 修正內容：(亦可增加中南台灣僑生在的能見度)改為”亦可增加僑生在台灣中南部的能見度”。
17	刪除：(相對來說較為年輕有衝勁，透過優質的學術及行政團隊)
22	刪除：(如中正大學雲門舞集二)

28	刪除：(共同舉辦四校國際交流人員工作坊或研習營、四校合作建立國際友善校園、推動四校共同參與跨國科際整合研究計畫、四校合作辦理姊妹校國際學術研討會) 刪除：(透過國際視訊交流系統，建立四校與外國各大學之交流機制，以暢通各校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之管道)
36	修改：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TUS)。

2.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修改原系統設計之 logo(如附件二)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所修改之 logo；決議作下列修改：

- 1) 顏色：維持報部版中興、成大與中山三校原來 logo 顏色不變；中正 logo 外框深藍色。
- 2) 中正版 logo：刪除中央黃色圓球。
- 3) 請成大黃煌輝副校長女兒(具設計專業背景)重新設計 logo 後，送三校確認。

3.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修改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為 Quadunity Univa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QUEST)(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之修改英文名稱；三校決議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修改為：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US)。

4. 依 99 年 2 月 8 日 T3 副校長會議決議：請三校副校長研議成立 T3 辦公室，提請討論。

決議：1) 行政中心設置：由成大黃副校長負責簽呈撰寫，簽請成大校方同意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行政中心設置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面積約 60 坪的行政中心空間。

2) 行政中心人力：設置秘書 1 人(初期由成大秘書兼任)、專任助理 1 人及工讀生 1 人。擇期召開揭牌記者會，並邀請教育部部長、四校校長與副校長及媒體記者舉行揭牌儀式。

3) 行政中心經費：預估每年 100 萬元由中興、中正、成大、中山四校以 1、1、2、1 比率，分別出資 20 萬、20 萬、40 萬、20 萬。

5. 請國立中正大學撰寫 0.5~1 頁 A4 說帖，正式行文三校，並副知三校副校長，述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與理由，俾便三校分別說服各校校務會議代表，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議案。
6. 修正版計畫書經三校確認後，檢附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2004 號函，及國立中正大學撰寫之 0.5~1 頁 A4 說帖，先由成大於暑假後提送校務會議，以帶動其他兩校同意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原三校增為四校之議案。若三校校務會議均順利通過，則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反之，若未獲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則仍維持原先三校之系統運作。
7. 請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於 99 年 8 月 15 日前負責撰寫三校公共資源整合之相關資料 1~2 頁，俾能於三校所提 5 年 500 億第二期計畫書中，突顯三校相互支援與整合之優勢及利基。

三：散會。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T3) 副校長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6 樓會議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出席者：

單位與姓名	簽 名
中山大學翁金輅學術副校長	翁金輅
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	黃永勝
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	黃煌輝

學術副校長室

國立中正大學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數	次號	卷次	目次
	/	/	/	/	/	/
保存年限:	檔	號	年			
公文本案:	保存年限	實附件	頁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賴國憲

電話：(05)2720411#16301

傳真：(05)2724011

電子信箱：admlks@cc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附件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正研發字第0990008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1_000827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99年8月25日成大秘字第0991000055號函辦理。

二、基於本校在教學、研究、特色領域及地緣關係上，皆能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形成支援與互補，請貴校鼎力支持本校進入綜合大學系統，共創高等教育前景。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中山大學翁金銘學術副校長、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本校研究發展處

99/09/27
14:04:24

擬：一、本案將依99年6月25日會議紀錄，討論4之決議6，先由成大於暑假後提送校務會議，以帶動其他兩校同意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原三校增為四校之議案。……（如附件）俟成大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文先陳閱後，影印續辦。

秘書洪韶梅

按兼翁金銘
學術副校長



第 1 頁 共 1 頁



GAOF09908694

99.10.5



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

為因應台灣高等教育環境的改變，大學之間已初現資源整合的趨勢。目前北部有中央、陽明、清華、交通等四大學所整合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南部則有由成功、中山、中興及待納入之中正等四校整合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相較之下，不論就教師人數、學生規模、經費款項而言，此兩大學系統均相當接近，足以建立出相互抗衡、但具良性競爭之關係。

中正大學擁有 130.75 公頃的完整校地，設有 7 學院 (29 學系、44 碩士班、29 博士班)、專任教師 521 人、學生 12,044 人(博士班 962 人、碩士班 2,811 人、學士班 6,51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758 人)，師資專長涵蓋層面寬廣，也發展出許多跨領域的研究團隊，是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並重之研究型大學。

中正大學無論在特色領域、教學發展、研發能量以及地緣關係上，皆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形成支援與互補，未來在校務發展推動上，必能結合相關資源，提升綜合大學系統之競爭力。具體來說，該校設法學院以及教育學院，將可使大學系統的領域層次更形完整；人文社會領域如哲學、社福、語言、高齡研究及犯罪防治等，理工科技領域如生物數學、生物統計、精密機械、光電、生技、地震研究等，均可強化大學系統的合作層面，提供大學系統的互補利基與合作議題。此外，該校亦能充分施展在網路遠距方面的各種經驗，提供大學系統未來在研究、教學、行政等方面的參考。

目前，中正大學已積極參與綜合大學系統的各項活動，充分展現出該校的誠意與決心。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之際，中正大學期以學校 20 年來在教學、研究、行政各方面積極表現的成果，獲得各位代表之認同，支持該校進入綜合大學系統，共創高等教育前景。

b頁 1 - 1(B)

洪韶梅

附件七

寄件者: "hsien" <hsien@mail.ncku.edu.tw>
收件者: <imeyrj@ccu.edu.tw>; <wongkl@mail.nsysu.edu.tw>; <yshuang@nchu.edu.tw>; "hhhwwung" <hhhwwung@mail.ncku.edu.tw>
副本: "vpazaa" <vpazaa@mail.nsysu.edu.tw>; "韶梅" <hsm@mail.nsysu.edu.tw>; "中興大學副校長室" <vice@nchu.edu.tw>;
"hsien" <hsien@mail.ncku.edu.tw>; "admliu" <admliu@ccu.edu.tw>
傳送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下午 02:20
主旨: 【重要通知】99/10/27成功大學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

副校長們及秘書們, 大家好!

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 特此通知。

敬祝
教安!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室
張鳳仙(秘書)敬上
Tel.: 06-2757575轉50023
Fax.: 06-236-6265
E-mail: hsien@mail.ncku.edu.tw

2010/11/1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於 9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填答問卷，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2460 筆（教師 224 筆及學生 2236 筆），其贊成本案比率為教師 80%及學生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次經 99 年 10 月 6 日專簽奉校長核可，又經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及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恪依行政會議之決議，將規畫書等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並復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續填問卷，以凝聚更多意見，據憑調整修正。再次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455 筆（各院系所 50 筆、教師 35 筆及學生 370 筆），其無建議比率分別為各院系所 92%、教師 83%及學生 87%，統計圖表如附件四。
- 四、本案等第制規畫書（草案）及等第制 Q&A，如附件五及附件六供參。

決議：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為與國際接軌，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附件一

等第制意見調查統計分析(一)

99. 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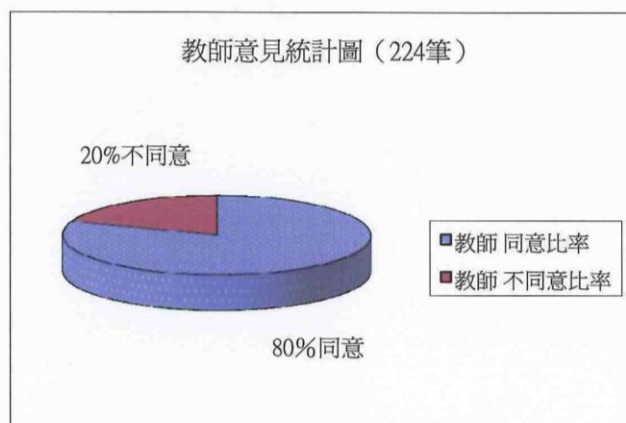
99年9月10日至9月21日，本校等第制師生網路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如下：

全校師生意見回收共計2460筆，其中學生意見2236筆，教師意見22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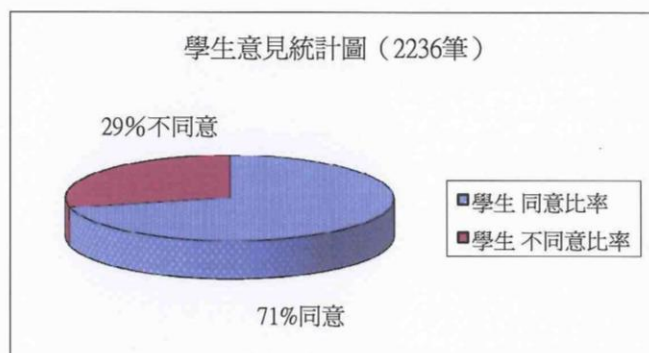
一、各院統計分析：

單位	教師				學生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文學院	32	74.42%	11	25.58%	184	67.90%	87	32.10%
理學院	37	84.09%	7	15.91%	242	72.24%	93	27.76%
工學院	38	73.08%	14	26.92%	527	71.41%	211	28.59%
管理學院	28	80.00%	7	20.00%	378	71.59%	150	28.41%
海洋科學學院	19	82.61%	4	17.39%	144	71.64%	57	28.36%
社會科學院	20	95.24%	1	4.76%	119	73.01%	44	26.99%
通識教育中心	6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80	80%	44	20%	1594	71%	64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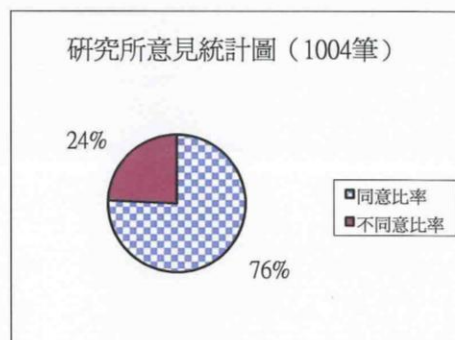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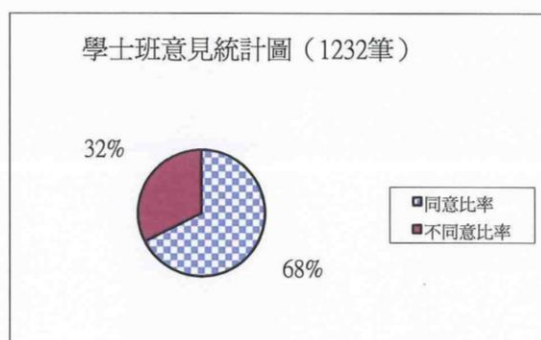
二、就教師意見而言：教師填卷224筆，其中同意佔80%，不同意佔20%。



三、就學生意見而言：學生填卷2236筆，其中同意佔71% ，不同意佔29%。



學生意見中若區分學士班與研究所：學士班同意佔68%，不同意佔32% ；研究所同意佔76% ，不同意佔24% 。 顯示研究所學生同意率較學士班學生高。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25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本校擬研議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於 9 月 10 日起 e-mail 全校師生上網填答問卷，計有教師 224 人填答，贊成比率 80%；學生 2236 人填答，贊成比率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二、本處於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依師生意見作修正後，將本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三、本草案之配套措施，共分為「單科等第制與百分制之換算」、「教師評分方式」、「GPA 計算方式」、「學生成績單與排名」、「校外獎學金問題」等等。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另，於施行時請將換算對照表完整附於成績單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擬研議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9 月 10 日起 e-mail 全校師生上網填答問卷，計有教師 224 人填答，贊成比率 80%；學生 2236 人填答，贊成比率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本處於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次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接續提校務會議。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草案之配套措施，共分為「單科等第制與百分制之換算」、「教師評分方式」、「GPA 計算方式」、「學生成績單與排名」、「校外獎學金問題」等等。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請提案單位將本案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俾凝聚各方意見，調整修正後序提校級會議（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

附件四

等第制意見調查統計分析(二)

99.11.19行政會議決議後彙整

依99.10.13行政會議決議，將規畫書等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調查，俾凝聚各方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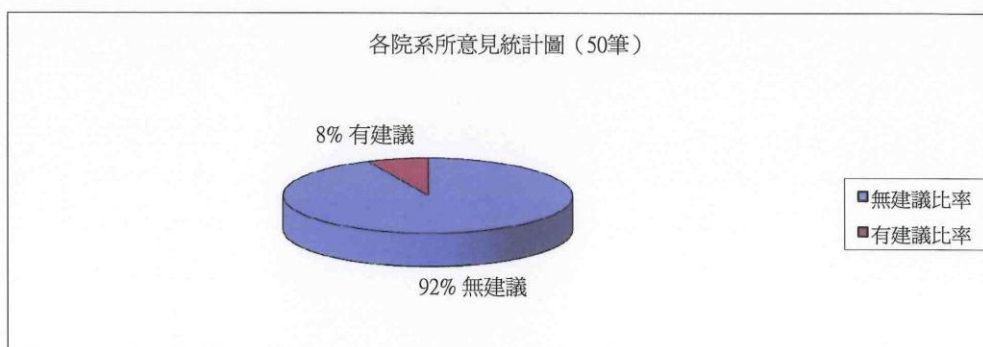
99年10月20日至11月5日，本校等第制各院系所與師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如下：

全校各院系所與師生意見調查回收共計455筆，其中各院系所50筆，教師35筆，學生370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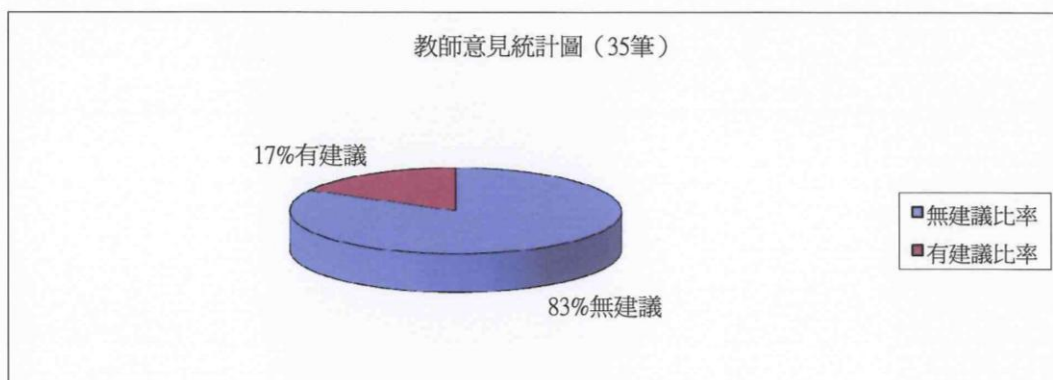
一、各院統計分析：

單位	各院系所				教師				學生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文學院	6	100.00%	0	0.00%	15	88.24%	2	11.76%	38	88.37%	5	11.63%
理學院	5	83.33%	1	16.67%	4	80.00%	1	20.00%	56	90.32%	6	9.68%
工學院	8	88.89%	1	11.11%	2	66.67%	1	33.33%	99	86.09%	16	13.91%
管理學院	8	100.00%	0	0.00%	5	83.33%	1	16.67%	69	86.25%	11	13.75%
海洋科學學院	8	71.64%	1	11.11%	0	0.00%	0	0.00%	27	71.64%	7	20.59%
社會科學院	7	87.50%	1	12.50%	3	75.00%	1	25.00%	33	91.67%	3	8.33%
通識教育中心	4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6	92%	4	8%	29	83%	6	17%	322	87%	4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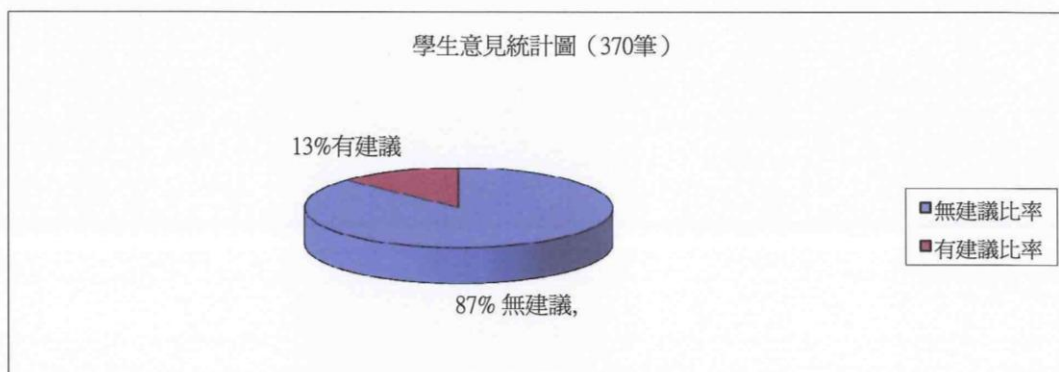
一、就各院系所意見而言：各單位填卷50筆，無建議佔92%，有建議佔8%。



三、就教師意見而言：教師填卷35筆，其中無建議佔83% ， 有建議佔17%。



四、就學生意見而言：學生填卷370筆，其中無建議佔87% ， 有建議佔13%。



國立中山大學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草案）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美國及歐洲各大學已採用「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認證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 2011 年起對各大學系所的評鑑，將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鑑。「等第制」(ABC...)被認為是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效導向教學之成績評量方式。歐、美、日大部分學校已採用等第制，目前國內有台大、清大、東華採用「等第制」。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研擬教師成績給分方式，由目前「百分制」(1-100)改採「等第制」之可能性。

貳、本校「百分制」現況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成績給分方式，目前國內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本校學則第 3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61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者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三、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會於「百分制」成績單上加註「等第制」計分，其對照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校英文成績單：「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對照表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等第制計分法 (Grade)	積分 Grade Point
80 ~ 100	A	4.0
70 ~ 79 (研究生及格標準：70)	B	3.0
60 ~ 69 (學士班及格標準：60)	C	2.0
50~59	D	1.0
50~	E	0.0

參、國內外大學採用「等第制」情形

歐、美、日國外大學，大部分已採用「等第制」評分，國內現有台大、清大、東華大學採用等第計分方式。表二羅列一些國內外大學的等第計分標準，以供參考。

表二：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彙總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台大 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 積分 Grade Point	東華 積分 Grade Point	加州柏克來 大學積分 Grade Point	愛荷華 州立大 學積分 Grade Point	澳洲皇家 墨爾本理 工大學積 分 Grade Point
A+	90 ~ 100	4.3	4.0	4.5	4.0	--	4.0
A	85 ~ 89	4.0	4.0	4.0	4.0	4.00	4.0
A-	80 ~ 84	3.7	3.7	3.7	3.7	3.67	4.0
B+	77 ~ 79	3.3	3.3	3.3	3.3	3.33	3.0
B	73 ~ 76	3.0	3.0	3.0	3.0	3.00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 ~ 72	2.7	2.7	2.7	2.7	2.67	3.0
C+	67 ~ 69	2.3	2.3	2.5	2.3	2.33	2.0
C	63 ~ 66	2.0	2.0	2.3	2.0	2.00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 62	1.7	1.7	2.0	1.7	1.67	2.0
D+	--	--	--	--	1.3	1.33	--
D	50~59	--	--	1.0	1.0	1.00	--
D-	--	--	1.0	--	0.7	0.67	--
F	< 59	0.0	--	--	0.0	0.00	--
E 東華、清大	< 50		0.0	0.0			
澳洲 PA(Pass)	50 ~ 59	--	--	--	--	--	1.0
澳洲 NN (Fail)	0 ~ 49	--	--	--	--	--	0.0

肆、 本校規劃擬執行之「等第制」方案

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提出「等第制」評分方案，說明如下。

一、「等第制」的意義

「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擬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各等第對照教師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成效如表三所列），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表三 「等第制」計分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二、規劃作法與配套措施

(一) 預定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二) 單科「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

為便於過渡時期進行「等第制」與「百分制」轉換，建議「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表四所列。

表四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3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針對表四的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校 A+ 之積分採 4.3，不採一般 4.0 的原因，是便於區別 A 與 A+ 之不同。若 A 與 A+ 都以 4.0 計算，學生難分高下，因為 4.0 對照為百分制 85~100，範圍很大。若 A+ 採計 4.3，則 4.3 對照百分數為 90~100，4.0 對照百分數為 85~89，可以在同是優秀的學生中再予以區分。
- 2、39 分以下以 "F" 表示，因其教學與學習目標皆未達成，不再予以細分。
- 3、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

(三) 教師評分方式

- 1、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依現況方式為之。
- 2、教師繳交學期科目成績時，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 (1). 以「等第制」給分：

- a. 對實施後入學學生，該等第直接登錄於成績單中。
- b. 對實施前入學學生，系統會將等第自動換算成表四「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後登錄在成績單中。「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時，以表四區間中間值分數呈現，「F」等第換算為「百分制」時，以 30 分計算。

(2). 以「百分制」給分：

- a. 對實施後入學之學生，系統會自動換算成等第，並以該等第登錄在成績單中。
- b. 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系統自動以表四之「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登錄在成績單中。

(四)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成績計算方式

1. 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而言，依現況方式為之。
2. 對實施後的入學學生而言，學生的學期或歷年 GPA 成績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text{加總 (單科積分}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總學分}$$

GPA 計算範例如下：

甲生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 \times 4) + (3.3 \times 4) + (3.0 \times 3)) / 11 = 3.47$		

甲生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五) 成績單及排名

1. 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
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2. 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 (舊生)：
 - (1). 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 (2). 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 (3). 新學期成績依前述 (三) -2-(1)-b 說明之「百分制」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 (4). 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3. 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 (新生)
 - (1). 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2).學期排名依 GPA 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4.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

(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2).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5. 因「等第制」的階數較「百分制」為少，所以採「等第制」之評量，學生成績在班級排名時，會出現較多同名次的情況。試以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試算，其結果如附件（一）所示。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共計 901 人，採「百分制」評分產生同名次之情形有 18 人（佔 2.0%）；改採「等第制」評分，則有 204 人會有名次重複（佔 22.64%）。若將「等第制」同分者，再依各系專業必修 GPA 高低排序，則名次重複情況大幅降低。故未來將規劃 GPA 同分者，以系所專業必修參酌分出排名，如此亦可以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六）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百分數之換算

校外獎學金申請或其它特殊情形，會要求本校將學生的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以百分數表示。對舊生而言，依現況為之即可。對實施「等第制」之學生，其 GPA 成績換算成百分數方式如表五所列。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 (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3	100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4.29	99.63	0.37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4.28	99.27	0.36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4.27	98.90	0.37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4.25	98.17	0.36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4.24	97.80	0.37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4.23	97.43	0.37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4.22	97.07	0.36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4.21	96.70	0.37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4.20	96.33	0.37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4.19	95.97	0.36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4.18	95.60	0.37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4.17	95.23	0.37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4.16	94.87	0.36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4.15	94.50	0.37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4.14	94.13	0.37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90	0.5	0.36	18.00	0.5
4.13	93.77	0.3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80	0.5	0.35	17.50	0.5
4.12	93.40	0.37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0.34	17.00	0.5
4.11	93.03	0.37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0.33	16.50	0.5
4.10	92.67	0.36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0.32	16.00	0.5
4.09	92.30	0.37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0.31	15.50	0.5
4.08	91.93	0.37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0.30	15.00	0.5
4.07	91.57	0.36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0.29	14.50	0.5
4.06	91.20	0.37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0.28	14.00	0.5
4.05	90.83	0.37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0.27	13.50	0.5
4.04	90.47	0.36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0.26	13.00	0.5
4.03	90.10	0.37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0.24	12.00	0.5
4.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4.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81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82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0.5
3.83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七) 其它相關配套措施

1. 「通過」與「不通過」科目之評分方式仍維持現狀。
2. 成績單加註「等第制」評分各等第之定義。
3.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原以「百分制」82 分為基準，未來擬建議學務處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4. 若採行「等第制」給分方式，相關法規將一併修正。

(八) 附件

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如附件（一）。

附件（一）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中國文學系	無重複		第 11 名	2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0		8		0	
外國語文學系	第 15 名	2	第 19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3 名	3		
			第 31 名	3		
			第 35 名	2		
			第 37 名	3		
			第 40 名	2		
小計	2		16		2	
音樂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9 名	2		
			第 24 名	2		
小計	0		6		0	
劇場藝術學系	無重複		第 27 名	2	無重複	
小計	0		2		0	
生物科學系	無重複		第 1 名	2	無重複	
			第 5 名	3		
			第 8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5 名	2		
小計	0		11		0	
化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第 28 名	2
小計	0		2		2	
物理學系	無重複		第 8 名	2		
			第 1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4 名	2		
			第 37 名	2		
			第 39 名	2		
			第 41 名	2	第 41 名	2
小計	0		16		2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應用數學系	無重複		第 10 名	3	無重複	
			第 15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5 名	2		
			第 27 名	2		
			第 33 名	2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2		
			第 56 名	2		
小計	0		22		0	
電機工程學系甲班	第 16 名	2	第 2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2		8		0	
電機工程學系乙班	第 15 名	2	第 6 名	2	無重複	
			第 11 名	4		
			第 15 名	2		
			第 23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2		14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甲班	無重複		第 9 名	2	無重複	
			第 22 名	2		
			第 28 名	3		
			第 43 名	2		
小計	0		9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乙班	第 23 名	2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45 名	2	第 9 名	3		
			第 39 名	3		
小計	4		8		0	
資訊工程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無重複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3		
			第 44 名	2		
小計	0		9		0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無重複		第 15 名	2	無重複	
			第 17 名	2		
			第 27 名	2		
			第 30 名	2		
			第 32 名	2		
			第 35 名	2		
小計	0		12		0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第 25 名	2	第 8 名	2	無重複	
	第 30 名	2	第 18 名	2		
			第 31 名	2		
			第 35 名	2		
			第 38 名	2		
小計	4		10		0	
企業管理學系乙班	無重複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20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0 名	2		
小計	0		12		0	
資訊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0		8		0	
財務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0 名	2		
小計	0		4		2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3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0		8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第 9 名	2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4		6		0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政治經濟學系	無重複		第 14 名	3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3 名	3		
			第 42 名	3		
小計		0		13		0
合計 901 人		18 人 (2.00%)		204 人 (22.64%)		8 人 (0.89%)

國立中山大學等第制初步規劃 Q & A

99.10.8

Q1【等第制及區分級數】

Q2【老師繳交成績方式】

Q3-Q4【等第制成績定義與百分制對照】

Q5【如何計算平均成績GPA】

Q6-Q10【學生成績單與排名】

Q11【校外獎學金問題】

Q1:什麼是等第制?如何區分成績等級?

A1:「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擬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如下表)**,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本校初步歸劃「等第制」計分等級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Q2:實施等第制後,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是用等第制或百分制評分方式?

A2:均可。老師可以選擇用「百分制」方式或「等第制」方式給分,系統會自動換算。

Q3：如何知道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之對照？

A3：目前「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下表所列：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3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例如：王同學英文得B+，該科Grade point 積分是3.3。

Q4：本校A+之積分採4.3，為何不採4.0呢？

A4：為了便於區別A與A+之不同。

若A與A+都以4.0 計算，4.0對照為百分制85~100，範圍很大。若A+ 採計4.3，則4.3對照百分數為90~100，4.0對照百分數為85~89，可以在同是優秀的學生中再予以區分。

Q5：實施後入學的學生，其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是如何計算？

A5：GPA 計算範例如下：

$$\text{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text{加總(單科積分}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總學分}$$

王同學 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4)+(3.3*4)+(3.0*3))/11 = 3.47$		

王同學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Q6：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6：(1).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2).學期排名依GPA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Q7：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舊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7：(1).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3).新學期成績系統自動依「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4).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Q8：實施「等第制」之後，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8：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Q9：實施「等第制」，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9：(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2).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Q10：使用等第制後，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可能會有很多人相同，那該如何處理？

A10：GPA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若遇名次相同時，未來將規劃以系所

專業必修分出高低排名，也可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Q11：實施等第制後，申請校外獎學金時若需百分制的平均成績該如何辦理？

A11：我們將提供學業平均成績GPA 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方便同學申請校外獎學金之用。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 學年度秋季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 年度秋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分別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預計招收 30 人。
- 二、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三、100 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收件日期預訂為 100 年 1 月 7 日前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審查。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9 日電機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1 月 5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生師比、總量管制等相關資料，請預先蒐集，並於說明欄或附件中增補。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F6011

參、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蔡招治

肆、出席人員：（請簽名）

	何本生	高家雄	陳有德
李瑞清	陳合清	林吉慶	郭文
李守謙	李士輝	黃婉甄	溫柏凱
劉永豪	陳連立	黃書平	陳志輝
鄭志強	邱日清	高學亮	林文耀
盧煥南	陳英忠	李聰	許昭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蔡招治

肆、出席人員：電機系/通訊所全體同仁

伍、主席報告：

項次	報 告 事 項	負責同仁
1.	勞委會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第一階段危害物與有害物之標示與紀錄作業規定，請有使用上述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將該藥品以 GHS 方式標示並製作其物質安全資料表。製作完成時，請通知招治前往檢查。	招治
2.	本校 9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將於最近發包施工，屆時請各實驗室配合。	招治
3.	勞檢所與環保單位將於近日蒞校抽查，系上已於 10 月 25 日通知各實驗室管理人員，請有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督促學生，依照環保局之查核重點事項預作準備，其餘實驗室則依據勞檢所查核重點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招治
4.	依 99.9.23「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已向 IEET 確認，綜合大學須通過 3 年以上的認證，才可免接受高教評鑑，本校 98 年剛接受高教系所評鑑，100 年為校務評鑑。獨立學程及碩士專班若不為永久經營性質，考量經費支出，IEET 並不建議參與認證。	淑華
5.	今年適逢本校 30 週年校慶，本所將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配合校慶活動舉辦所友回娘家，當日晚上並參加學校感恩餐會&校慶晚會，歡迎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舟貝
6.	本所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日期訂為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目前各組登錄報名人數如下，書面審查資料待教務處送達系所後，再麻煩老師至所辦審查。【甲組招生名額：14 登錄人數：46、乙組招生名額：2 登錄人數：4】	舟貝
7.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為（報名／錄取）：【甲組（45/9）、乙組（32/4）、丙組（34/7）、丁組（51/14）、戊組（58/10）、己組（10/2）、庚組（70/11）】，待書面審查資料送至系上後，請各位老師至系主任辦公室審查，審查及面試委員至少需 3 人以上，各組面試時間已公告，另請各組召集人告知綺雲各組面試時間，以便通知考生。	綺雲
8.	99.11.13 電機系配合校慶舉辦 "電機系創系系友暨實驗室師兄弟回娘家活動"，邀請第一屆及研究所系友返校。行程如附件四。	櫻彩

9.	TA 助教名額已公布在本系網頁,請老師的助教可以將申請表寄給櫻彩。	櫻彩
10.	電機系系友會發起之"千人千元百萬助學"計畫,請老師推薦清寒學生申請"系友會助學金"。	櫻彩
11.	本系申請之 99 年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已獲通過。並擬於 99.11.29~99.12.3 舉辦"地球公民:綠色 EQ●科技與樂活●"之講座、電影欣賞與參觀活動,屆時系學會協助活動推廣及報名。	櫻彩

陸、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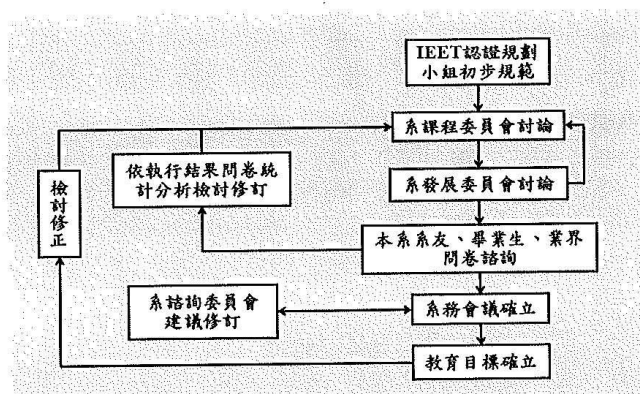
提案一：擬訂定本系場地收費一覽表（詳見附件一），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是否依諮詢委員建議有所區隔，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依 99.9.23「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紀錄如附件二），外校委員建議兩者最好有所不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制定流程：



本系大學部教育目標：

- 學識理論：透過基礎及專業課程之開授，培養學生在電機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
- 專業技術：藉由實驗、實習及專題課程之開授，訓練學生在電機實務應用之技能。
- 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配合學校通識課程之開授以及導師制度之實施，輔導學生在進行工程專案（包含實驗、實習及專題課程）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工程倫理。
- 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藉由各項課程內容之規劃，啟發學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 國際視野：經由交換學生、教師互訪、課程安排、學位授予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擴大本系學生之視野，推動國際化。

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

- 學識理論：透過前瞻性專業課程之開授，培養研究生在電機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
- 專業技術：藉由專題課程之開授、研究計畫參與及論文寫作，培養研究生在電機實務應用之素養與技能。
- 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配合書報討論之實施及指導教授之專題討論，輔導研究生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學術倫理，並培養領導統御能力。
- 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藉由各項進階課程及專題研究之規劃，啟發研究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 國際視野：經由交換學生、教師互訪、英文課程安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擴大本系研究生之視野，推動國際化。

本系大學部核心能力：

- 1、能夠整合、組織電機專業理論來分析、表達問題之能力。
- 2、能夠運用電機專業知識解決及實作電機工程問題之能力。
- 3、具備分工、協調、重視團隊合作精神、遵守工程倫理以達成工作目標之能力。
- 4、能夠激發自己潛能、融合他人智慧，具備獨立思考以及研究創新之能力。
- 5、具備吸收電機新知、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隨時接受競爭挑戰之能力。

本系研究所核心能力：

- 1、具備前瞻性電機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
- 2、具備運用先進電機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
- 3、能夠遵守專業倫理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
- 4、能夠融合眾人智慧並提昇自我潛能，以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 5、能夠吸收尖端電機新知並結合世界發展潮流，以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育目標的部分：1. 大學部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改為一獨立思考與創新。2. 研究所國際視野改為一國際視野與競爭力。【附帶決議：通訊所之教育目標一併修正相同。】

提案三：依 99.9.23「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研究所畢業規範應有較嚴謹的考核，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舉例：畢業英文規定

大學部；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方得畢業。

基礎英文課程抵免標準對照表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基礎英文課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19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8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320 分(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230(含)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含)以上

博士班：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英語能力證明：1. 多益測驗 (TOEIC) 700分 (含) 以上，或經由其他語言測驗機構及教育部頒訂之同等於前述檢核考試之測驗標準者，請檢附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並授權由系主任認定。2. 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英文三級課程至少3學分 (含)，及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3學分，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需75分以上，具為同學期修習該一課程所有學生成績之前50%者。

碩士班沒有相關規定。

決 議：將進行教師意見調查，以制訂碩士班畢業規定，朝向該生所修 8 門課中，至少要有一門課是英文授課或修一門科技英文寫作，未來作調查後再開會確定。

提案四：擬修訂本所 97-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通訊所提】

說 明：1.依據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00 學年度秋季班，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1.100 學年度秋季班預計於 100 年 9 月入學，本案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2.目前正與日月光公司及恩智浦公司洽談中，本案經教務處指示，需經外審、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於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0)

三、主 席：光院長灼華

記錄：秘書 江美惠

四、出席人員：陳副院長英忠、王主任朝欽、蔡主任得民(邱教授源成代)、

蕭主任勝夫(李教授宗南代)、陳主任明、朱主任安國、

袁所長中新(林教授淵淙代)、郭所長志文、鄭教授志強、

許教授蒼嶺、邱教授源成、何教授應勤、張教授六文、

甘教授德新、張教授美潑、溫教授朝凱、古錦松先生(職員代表)

陳主任英忠(工程技術推展中心)、

請 假：黃教授義佑、林教授俊宏、陳教授康興、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開會。

六、確認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光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 案 人：郭志文所長、朱安國所長、蔡得民主任、王朝欽主任

案 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已修正各學院院長之產生係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

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為使全院教師能對院長候選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擬修正現行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修正草案（附件 2）。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訂定本院「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 99 年 10 月 18 日中(99)教發字第 284 號書函辦理，來文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請參閱。

二、本案業經 99.10.29 院主管會議決議：「授權工學院草擬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草案先送本院各單位主管表示意見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附件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 由：建請購置 ASTM 數位資料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ASTM 為全球最大標準制定組織，其制定之標準受到全球學術界及工程界廣泛應用和信賴，其領域涵蓋甚廣，為本校理、工及海洋學院相關教師研究及教學必備之參考資訊(見附件)。

二、國內主要大學如：台大、清華、交大、中央、中興、成大均已購置 ASTM 多年，唯獨本校至今尚未購置，恐導致 ASTM 相關資訊蒐集之不便。

決 議：向圖資處建購此資料庫。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 由：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學年度秋季班)案共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共兩案，分別為：

電機系 IC 封裝測試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5 人；與恩智浦公司合作。

電機系 IC 封裝模型與量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與日月光公司合作。

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100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查。本案經教務處指示，需經外審、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於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 議：通過。請電機系速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約下午 1 時 50 分。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核備。

說明：

- 一、原提報之學程名稱為「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eutron Beam Applications）」，並已經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所示。
- 二、「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一案已另上簽 知會教務處，請見附件二。
- 三、經本學院與同步輻射中心協商，該中心同意全面參與中山開設之博士學位學程，
 - (1)在學生獎學金上，該中心將提供博士生就學前三年之助學金，每月每名 8000 元。而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後選人之博士生，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申請研究生兼職助學金(每月 6000~36000 元)。
 - (2)在課程上，同步輻射中心將支援已在新竹開設之課程及不定期到校支援上課及演講。

(3)在人員合作上，同步輻射中心將配合本計劃，合聘數名資深研究人員到本校研究教學。

故擬將以上合作內容新增於學位學程計劃之中。

四、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考量「加速器光源」較吻合同步輻射中心的工作內容，而「加速器光源」亦較「同步輻射」更能吸引台灣學子前來報名就讀，及可降低學生家長對「輻射」兩字的疑慮，有利於未來之招生宣導；同時未來新一代光速線建構完成後，「同步輻射中心」亦可能會更名。故建議以正確的法「加速器光源」來代替原有之「同步輻射」，將原學程名稱更改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 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eutron Beam Applications)」(因該中心行政作業未完成，故無法及時附上會議紀錄，俟後再補件)。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本案學程中文名稱，未來得適時參考與會委員意見辦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頒發「本校98學年度研究績優獎」。

1.研究績優教師獎得獎名單：

中文系林慶勳教授

海地化所陳鎮東教授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環工所高志明教授

電機系陳英忠教授

2.年輕學者獎得獎名單

教育所邱文斌教授

機電系朱訓鵬教授

物理系莊豐權教授

企管系吳基逞副教授

電機系 Robert Rieger 副教授

材光系郭紹偉助理教授

伍、確認98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

蹤執行情形報告。-----4

二、教務處報告-----7

柒、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審議（教務處提）-----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2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捌、臨時動議。

- 一、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中心提）-----3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10:20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 一、翁副校長金輅率部分學術行政一級主管日前赴 UCSD 標竿學習，預訂今早返台，稍後將參與此次會議。
- 二、首先要介紹本學期新任一級主管，原吳欽杉副校長另有高就，已於 8 月 1 日辦理退休赴美國西來大學擔任校長，在此恭喜他，行政副校長一職已邀請鄭英耀教授接任；另海科院劉院長金源任期已屆，經改選由陳宏遠教授出任，他也是此次赴 UCSD 標竿學習的團員之一，劉金源教授則已接受邀請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以上是新任一級主管的異動，歡迎他們加入團隊。
- 三、919 凡那比颱風為南部地區帶來了驚人雨量，造成了嚴重水患，所幸本校在鄭副校長、李學務長、李總務長及相關處室同仁的敬業犧牲，應變得宜，方能安然過關，並將災損降至最低，感謝他們的辛勞守護。今日又有新的颱風發布，雖未直撲本島，但對於其出人意料、詭變莫測的大雨可能帶來的影響，仍然要多加注意提防。
- 四、下個月就是 30 週年校慶，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秘書室已綜整協調並完成相關規劃與經費分配，隨著日期的接近，各式活動陸續推展進行，並逐漸進入高潮。建校 30 年的中山雖仍有許多改進的空間，但已有許多傑出的表現與成就，透過各式展覽，讓我們深具自信心，這些都

是全體中山人的努力與成果，值得驕傲，更期望全體同仁為下一個三十年，繼續奮進、努力。此外，為表達感恩與感謝之意，已邀請歷任校長、校友及退休人員返校，一同慶祝中山生日，亦請各系所積極配合，共同展現本校「30 而立」，躍升與璀璨的中山。

五、第一期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執行 475 億，餘 25 億教育部預計將於明（100）年補足。第二期是項計畫之申請已於 9 月 15 日送件，12 月公布初審名單後，1 個月內再送詳細計畫書複審，預計明年 3 月左右公布結果，4 月開始執行計畫。目前本校正全力修正複審之詳細計畫書。此外，近日有報導某大學教授因涉及詐領研究補助費事宜遭緩起訴，引起教育部及國科會重視，表示將清查該校報帳事務。故在此請各位教師同仁務必謹慎小心，切勿心存僥幸，以免因小失大，值此頂尖計畫審查期間若發生負面新聞，對學校是不利的，勢必影響是項計畫之申請，尚祈注意。

六、明（100）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已確定為 4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二天進行，目前各項工作在行政副校長督導下，皆按步就班進行。日前（10/7）已完成本校自我評鑑，有關自評委員所提出許多建設性之建議事項（含口頭及書面），行政副校長室將於彙整完成送自評委員會召集人過目後，儘速擇期召開會議，積極檢討改善，以因應明年 4 月 27、28 日高教評鑑中心蒞校實地訪評。

肆、頒獎：略。

伍、確認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4

決議：通過。

二、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20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送教育部審議。

三、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30

決議：通過，亦同意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即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

議決：無。

玖、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二

保存年限：

簽 於理學院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主旨：理學院擬更改於101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原提報之學程名稱為「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uetron Beam Applications)」，並已經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所示。
- 二、經本學院與同步輻射中心協商，該中心同意全面參與中山開設之博士學位學程，
 - (1)在學生獎學金上，該中心將提供博士生就學前三年之助學金，每月每名8000元。而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後選入之博士生，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申請研究生兼職助學金(每月16000~36000元)。
 - (2)在課程上，該中心將支援已在新竹開設之課程及不定期到校支援上課及演講。
 - (3)在人員合作上，該中心將配合本計劃，合聘數名資深研究人員到本校研發處。學校故擬將以上合作內容新增於學位學程計劃之中。
- 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考量「加速器光源」較吻合同步輻射中心的工作內容，而「加速器光源」亦較「同步輻射」更能吸引台灣學子前來報名就讀，及可降低學生家長對「輻射」兩字的疑慮，有利於未來之招生宣導；同時未來新一代光速線建構完成後，「同步輻射中心」亦可能會更名。故建議以正確的用法「加速器光源」來代替原有之「同步輻射」，將原學程名稱更改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uetron Beam Applications)」(因該中心行政作業未完成，故無法及時附上會議紀錄，俟後再補件)。

表單編號：GAOR-3-02-0109
編別號：177787

第1頁(共1頁)



SCIE09900011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9 年 6 月 4 日)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部分條文(如附件一)，配合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三)
-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修訂條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三、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條文中之「頂尖辦公室」(含執行長)部份，暫不列入修正條文中。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為期健全本校組織功能，編制合理，有效管制員額，以達合理用人目標，提升行政效率，研擬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並經前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 (一) 教務處：原設4組1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3組1中心。(第1項第1款)
- (二) 學生事務處：原設6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4組。(第1項第2款)

(三) 總務處：原設7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5組1中心。(第1項第3款)

(四) 研發處：原設3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2組1中心。(第1項第4款)

(五) 國際事務處：原設4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3組。(第1項第5款)

(六) 圖書與資訊處、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及秘書室等單位未做調整。

(七) 本條文修正前，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任務編組單位未包括在內）合計43組（中心），修正後為38組（中心）。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附件2）及99年5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決議（附件3）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修正為「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教學資源等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	一、依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決議辦理。 二、第 1 項第 1 款教務處：原設 4 組 1 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 3 組 1 中心；另招生試務組更名為招生組。 三、第 1 項第 2 款學生事務處：原設 6 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 4 組。 四、第 1 項第 3 款總務處：原設 7 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 5 組 1 中心。 五、第 1 項第 4 款研發處：原設 3 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中心。 六、第 1 項第 5 款國際事務處：原設 4 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 3 組。 七、本修正案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7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3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2. 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政府部分）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國科會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6.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及 <u>專利申請</u> 。 2. 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政府部分)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界委託之研究計畫， <u>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u>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u>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國科會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u>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及專利申請。 2. 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的支援 3. 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界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1. 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1) 刪除第三條第 1 項部分條文：茲因專利申請業務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2) 刪除第三條第 3 項部分條文：茲因有關工商界之研究計畫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3) 新增第三條第 5 項條文：茲因「貴重儀器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納入研發處。

6. 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和推廣等三組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各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推廣組： 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著作權登記、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 <u>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u> <u>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u>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和推廣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推廣組： 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著作權登記、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	1.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9 年 6 月 4 日）第七點決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修正（略以）：「研究發展處：、、、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基此，修訂本條文辦理。 2. 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1）刪除第四條部分條文：茲因退廣組業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2）新增第四條部分條文：茲因「貴重儀器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納入研發處。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u>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u>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u>組單位</u>各置組長一人<u>或主任一人</u>，組長<u>或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本處納編「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主任，故本條增訂「主任」乙職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	

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略以）」：大學、 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已明訂，研發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綜上所述，刪除本條款部分內容。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成立，將「專利」業務，自研究發展處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部分條文（本提案單及附件一已知會產學營運中心）。
- 二、另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
-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 四、本案通過後（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未來有關學校組織規程之增刪修訂等，請人事室負責統一彙整提出。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對照 99.12.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	一、為因應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成立，將「專利」業務，自研究發展處（本條第四款）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本條第九款「智權管理」已包含「專利」）。 二、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u>研究發展處業務</u>事宜，<u>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並</u>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因應本處已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故修改本條部分內容。 二、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
 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二日或二月二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二〇〇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
下設課務、招生試務、註冊、教學資源等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

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權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十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研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 （四）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款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2.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院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院	研究所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院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院	學院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院	學院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院	學院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科學學院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海洋科學學院	研究所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科學學院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政治組、經濟組)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通識教育中心		3.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出席名單：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鄭英耀副校長（丁湘蘭代）、
李美文院長、王儀君教授、游淙祺教授、洪文俊院長、周雄教授、
劉仲康教授、光灼華院長、翁金輅講座教授、邱源成教授、
郭志文教授、吳仁和院長（徐守德代）、陳月霞教授、陳宏遠院長、
李忠潘教授、宋克義教授、林文程院長(邱文彬代)、邱文彬教授、
張其祿教授、劉金源主任、李清潭學務長、黃志青研發長、
李賢華總務長（吳鴻欽代）、張玉山主任秘書、印永翔國際長、
楊昌彪處長（葉家宏代）、黃義佑主任、黃心雅主任（張靜琪代）、
傅素瑛主任(陳淑惠代)、李順安代理主任（嚴徠禎代）